广西防城港发布“会车遇奔驰女司机亮证逼迫让道”事件调查结果

侯某某及其父亲不存在现场查询公民个人信息行为

7月31日以来，网传“农村公路惊现证件侠”“会车遇奔驰女司机亮证逼迫让道”等多条视频，引发网民广泛关注。广西防城港市委、市政府迅速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8月3日，防城港市委、市政府调查组通报了有关情况。

“亮证姐”逼迫男司机让路（视频截图）

一 关于事情经过

经核查，2025年7月22日17时30分许，李某某驾驶白色哈弗SUV，经过防城区江山镇某一狭窄村道时，与驾驶黑色奔驰SUV的侯某某因会车问题发生争议。在李某某拒绝要求其退行的不合理让道要求后，侯某某从车上拿出一本印有“行政执法”字样的证件，向李某某亮证，并有随车人员说出李某某的姓氏和住址。事后，李某某曾向有关单位反映问题但未获满意答复，于7月31日将其行车记录仪上的视频上传至互联网。

二 关于调查情况

调查组采取走访询问、查阅接报警记录、查询公安信息系统、查看监控视频和行车记录仪、调取执法记录仪记录、组织当事人当面沟通等方式开展调查，对李某某质疑和网民关注的重点问题作了核实。

（一）关于女司机侯某某身份及所拿证件情况

经调查组询问核实，奔驰车女司机侯某某，28岁，户籍地址为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镇某村，系软州市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民营企业）员工，非公职人员，父母均为防城区江山镇某村村民。

经对侯某某及其丈夫黎某（防城港市上思县某镇消防救援站二级消防士）询问核实，视频中侯某某所亮证件系黎某放在车上的个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亮证是为了吓唬李某某，以达到让其退让的目的。侯某某上述行为在网上曝光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公安机关正依法调查处理。黎某当时虽未在场，但违反证件管理相关规定，未妥善保管应由其本人保管的行政执法证件，而是将证件随意放在其妻私家车上，导致该证件被非法使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涉嫌违反工作纪律，防城港市消防救援支队已对其立案调查。

关于侯某某是否存在炫富行为，经核查，侯某某驾驶的奔驰车系其2025年1月购买的二手车，购车价17.8万元，首付10万元，贷款7.8万元，车主为其本人。

（二）关于李某某“个人信息被泄露”情况

经调查组询问核实，李某某，男，33岁，户籍地址为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镇某农场，系南宁市某托育机构个体经营者，常年在南宁工作。

事发时，侯某某车上两名搭乘人员分别为其父亲侯某海及其年幼的妹妹。侯某海家与李某某父母家相距约800米，双方为未出五服的邻村表亲。侯某某与李某某互不相识，但侯某海认识李某某及其父母。两人因会车发生口角时，侯某海下车交涉认出了李某某，并在现场告知侯某某有关李某某家庭地址等个人信息，引导侯某某靠边让行。后经查看7月31日晚江山边境派出所民警携带的执法记录仪证实，侯某海和李某某母亲彼此相识。李某某因常年在外，不认识侯某海父女，听到对方说出自己的家庭地址后，产生误解和疑虑。

关于李某某和网民质疑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问题，后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侯某某及其父亲均无“警务通”和其他政法部门所用的查询公民信息工具，不存在现场查询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另据公安系统内部排查，2025年7月以来无任何查询李某某及其父母信息的记录，没有发生通过公安内部查询系统泄露个人信息的情况。

（三）关于7月24日李某某报警后未出警情况

7月24日15时35分许，李某某到户籍所在地江山边境派出所，就7月22日与侯某某发生会车纠纷一事报警，表示口述不清楚，用手机向值班民警提供了文字内容，称侯某某蛮横且霸道，使其人身安全受到威胁侵害。如果侯某某属于公务人员，请纪委监委立案调查；如果属于冒充公职人员损害形象，请公安机关处置。随即，值班民警查看了李某某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未发现有肢体冲突和财物损失，遂告知李某某该事属于一般纠纷，建议协商处理，如果涉及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可向相关部门反映。李某某表示认可后离开派出所。调查组分析认为，民警接报警工作符合警务工作规范。

（四）关于派出所民警上门要求李某某删除视频和进行道歉的情况

经调查组查验报警记录并询问核实，李某某没有同意。当晚民警反复沟通调解，试图化解矛盾，均未能成功，此事有当晚民警所用执法记录仪为证。最后民警告知侯某某保存相关证据，如有必要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查，江山边境派出所民辅警出警中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未发现违法违规和程序失当行为，但在与李某某通话沟通时表述不够规范严谨，防城港市公安局边境管理支队已对其严肃批评教育。

（五）关于防城港市公安局工作人员挂掉记者电话情况

经调查组核查，8月1日15时39分，防城港市公安局宣传科电话座机接到浪潮新闻记者手机来电，接电话辅警苏某某因自身业务不熟、应对能力不足和该科管理不严，未及时向有关同志沟通报告便挂掉电话，市公安局已对该科科长和苏某某予以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关于下一步工作

这件事情源于一起偶然的交通争议，本来只是普通的民间纠纷，但因处置不够妥当，造成不良影响和社会误解。这反映出我们对干部管理不够严格规范，对群众意见和网民关切回应不够及时主动，对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不够精准有力。我市将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全面整改，对违纪违法和失职失责人员，将实事求是、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及时公布。同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不断改进干部纪律作风和素质能力，持续提升依法办事和化解矛盾工作质效。热忱欢迎、诚挚感谢社会各界和媒体朋友对我市工作的监督和帮助。

据防城港市委、市政府调查组

相关新闻

“被亮证逼迫让路”当事人：望依法依规处理“亮证者”

“女司机向我道歉，我也接受了。”8月3日上午，当事人李先生（发帖网友“平头哥”）表示，这起事件已告一段落。

他介绍，在8月2日的当事人面谈中，“亮证”女司机侯某某及其父亲等多人在场，具体人数并未细算。回溯整个事件，李先生坦言，压力最大的时刻是遭遇连夜上门删帖的当晚和次日。当时，女司机与派出所民警一同连夜上门，要求他删除相关视频并道歉，还称其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

对于官方通报中“双方系未出五服的邻村表亲”这一说法，李先生虽然表示认可，但却补充道：“我没去过他们家，我们家也不认识（他们），可能他们家认识我。”

官方通报提及，侯某某当时亮证是为了吓唬他，迫使他退让。对此，李先生直言情况确实如此。他还称：“可以肯定那证件不是她的，这一点我能保证。”

此外，李先生认为侯某某的行为已涉嫌违法，希望相关部门能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据新华社

刊登 13018333716 15023163856
热线 023-65909440
微信同号
重庆各地 证件遗失/票据挂失/环评公示/劳动仲裁/法院公告/招标拍卖/注销减资/公告声明/题花广告/出售转让/商业广告……
备类登报

股权转让公告
重庆昶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85R74N7D）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现将重庆长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昶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李延波，另10%转让给李嘉。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包括抵押、担保）、税务及法律相关问题等均由原股东承担负责，与新股东无关，特此公告。
重庆昶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遗失重庆市江津区东方足浴保健服务有限公司公章编案回执（编号500381201908422019）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武隆区双河镇团结村社本村民小组，编号：500232052023308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葆昌贵产开发有限公司开给童梦瀚的收款收据编号为2502335，金额为20000元，特此声明
重庆康昔灵科技有限公司遗失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渝系山县药监械经营备20210040号，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毅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人章（辛茂锋）编码5001057290815，声明作废
周宗德失中新MYTOMN恒大城市之光D4幢11单元11层办公22号的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1张，收据编号：0002601940/2019，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佳之琴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2389822762，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2389822763，发票专用章一枚，编号5002389822764作废
向蓉蓉不慎遗失护士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编号：2019500065517，声明作废。
赛力斯M8新车：LM8C7F8B5SC130951的合格证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江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关于责令陈培忠家属陈瑶退还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
陈瑶（510211197011032422X）按中心收到石马河居委会书中心反映，陈培忠（510211197610024318）系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共计24218.5元。根据《重庆市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你以下处理：责令你退还陈培忠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24218.5元；退款账户相关信息如下：户名：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账号：020106012000000011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建西分理处
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年8月4日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亲木智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俊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渝北区人仲案字〔2025〕第3274号），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规定于2025年9月22日10时00分在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106号附11号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址龙山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审理，并以此做出缺席裁决。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4日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采网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装网科技有限公司渝北分公司：本委受理何东、杨光明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渝北劳人仲案字〔2025〕第3376、3377号），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规定于2025年9月23日9时00分在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106号附11号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址龙山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审理，并以此做出缺席裁决。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4日

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支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川监管分局批准，因变更营业场所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公告内容：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支公司
业务范围：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批准并经上级机构（或总公司）授权办理的业务
批准日期：2010年12月22日
机构住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二环北路东段332号部分房屋、350号附2部分房屋
联系电话：49881600
机构编码：000018500225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川监管分局
许可证编号：№ 0016554８
许可证颁发日期：2025年7月28日
重庆江北中心书城装饰工程照明设备采购竞争性比选募集公告
1、募集主体：重庆新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募集方式：登报募集（重庆晨报）。
3、募集范围：重庆江北中心书城装饰工程照明设备采购。
4、募集单位资质及业绩要求：制造商应符合以下要求：(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为比选申请货物的制造商；(3)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照明设备的销售业绩，且业绩合同金额在48万元及以上。代理商应符合以下要求：(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比选申请货物制造商授权书；(3)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照明设备的销售业绩（代理商自己的业绩），且业绩合同金额在40万元及以上。
5、募集单位数量：满足比选需求，不低于3家。
6、报名截止时间：登报时间起三天（不包含周末及节假日）。
7、资料递交：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
递交地点为详细地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重庆能源大厦1幢10楼（重庆新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13708369804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章专卖局已依处退赃罚没达公告无主：2025年5月18日，本局在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下路街道金船工业园区快递分拣场内查获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局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之规定，于2025年6月1日作出移送案卷决定（渝石专案〔2025〕第1号）。现将其情况公告如下：1.当事人：无。2.违法事实：(一)2025年5月16日，经我局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其无证直接